

109 年臺中市「議長盃」跆拳道錦標賽

競賽規程實施辦法

一. 宗旨：為提倡跆拳道運動風氣，連絡全市同好伙伴切磋武藝、學習禮儀，促進友誼交流，並達成全民運動為目的。

二. 依據：臺中市議公字第 1090005443 號

三. 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。

四.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體育總會。

五. 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。

六. 協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中港高中、沙鹿高工、北勢國中、龍井國中。

七. 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7 日、18 日（星期六、星期日）二天。

八. 比賽地點：臺中市梧棲區「中港高中體育館」。臺中市梧棲區文昌路 400 號

九. 比賽區分：「品勢」、「對練競賽」

【一】、「品勢」區分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團體組及個人組：

(1) a. 團體組區分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

組別區分：(02 人組) (03 人組) (05 人組) (08 人組) (10 人組)

b. 團體品勢指定型場為「02 人組太極六場、03 人組太極五場、05 人組太極三場、08 人組太極二場、10 人組太極一場」。

團體組每組錄取前三名(選手不得重複報名，只能選擇其中一項)。

品勢團體組：可男、女混合組隊，不分級、段數(不可跨組、跨校)。

(2) a. 個人組區分：幼幼組、國小組(低、中、高年級)、國中組、高中組
以上各組別區分：「(男、女)，(級組、段組)」【每組 8 人】

b. 個人品勢指定型場為：

白帶組：太極一場一至十二動作

(報名選手只能參賽一次，於下次參賽時，需報名八級以上參賽)

幼幼組：太極一場一至十二動作『限定八級以上持有級證』

黃帶組：(七級、八級)：太極一場。

藍帶組：(五級、六級)：太極三場。

紅帶組：(三級、四級)：太極四場。

紅黑帶組：(一級、二級)：太極六場。

黑帶組：一段組：太極八場。

二段組：高麗型。

三段組：金鋼型。

※ 每組錄取前三名，個人組各學校不限人數，可自由報名參加。

※ 幼幼組一律打太極一場一至十二動作，以道館或幼稚園為報名單位。

【二】、「對練競賽」國小組、國中組，區分團體及個人：

國小男子組、女子組(段組)

國小男子組、女子組(級組區分：一至三年級組、四至六年級組)

※ (國小級組、段組增加 23 公斤以下量級)

(國小一至三年級男女，級組增加 21~23 公斤及 21 公斤以下量級)

國中男子組、女子組(段組)

國中男子組、女子組(級組)

十. 選手資格：

限本市所屬學校就讀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在校生，(段組) 必具備有壹段以上資格及持有協會核發之(國內段證)，(級組) 必須要有本市委員會核發之級證。

十一. 對練量級區分：

國中男子組、女子組各「十量級」(體重區分如報名表)

國小男子組、女子組各「十二量級」(體重區分如報名表)

團體組：每隊每一量級以一名為限計算團體成績，採「單淘汰制」進行比賽。

十二. 組隊方式：

國小組：

1. 以學校為單位，若以道館為單位不接受報名，幼幼組品勢除外。
2. 男子組每隊必須組滿五人以上，女子組每隊必須組滿四人以上才算團體成績(限不同量級)。*可報個人組

國中組：

1. 以學校為單位，若以道館為單位不接受報名
2. 每隊必須組滿4人以上(含段組、級組)，才算團體成績。(限不同量級)

十三. 報名費：

「品勢」團體 700 元、個人 400 元。

「對練」每人新台幣：400 元『不分團體組、個人組』，報名經抽籤排定後量級不可更改。

經報名後入秩序冊不管任何原因不參賽者視同需繳交報名費用。

十四. 報名方式：

1. 即日起至 **109 年 10 月 03 日(六)下午六點截止**，線上報名系統將會自動關閉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2. 國小組學校之「在學證明」+段證、級證。【於比賽當日檢驗】缺一者棄權。

※請以下列方式於截止日前完成線上報名手續

1. 請至 **臺中市跆拳道委員會線上報名網站登錄**
(<http://www.tctkd.url.tw/TKDSport/>)

臺中市跆拳道委員會線上報名系統

教練姓名
密碼

若還沒有登錄過教練，請直接輸入所屬教練及密碼
系統將為您建檔，下次請使用此組資料來做登錄。

若有操作上問題請洽競賽組長曾繁舜教練 電話:0937-766006

2. 匯款單(收據)影本傳至:LINE~ID:lulala760620 石詠如教練收
報名費用請以匯款或轉帳方式匯入以下帳戶：

『國泰世華銀行 健行分行』

帳號:237-50-600979-1

戶名:石詠如 電話 0956-760620



備註:報名費收畢後，將全數匯入台中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，作為賽事支出費用。

2. 國小、國中競賽對練採用一般護具。
3. 設籍臺中市之家境清寒，需具備各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可免繳交報名費用，請於報名期間內洽石詠如教練提出申請。

十五. 領隊會議及抽籤：

於109年10月07日(星期三)早上10:00整假梧棲區「跆拳道總館」，舉行領隊會議及抽籤，未到單位由承辦單位代抽，各單位不得異議。

十六. 報到與過磅：

- (1) 10月17日(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品勢競賽)，8:00~8:30報到隨即競賽開始。
(對練選手可於當日下午12:30-15:30參予對練過磅)。
- (2) 10月18日(國小、國中全部對練競賽)上午07:30~08:00辦理報到及試磅，同時領取秩序冊，07:30~08:40選手正式統一過磅「過磅時選手請攜帶(國小段組：段證+在學證明；國小級組：級證+在學證明)；(國中段組：段證+學生證；國中級組：級證+學生證)」始可過磅，缺一視同棄權。
- (3) 10月17日11:30舉行開幕典禮，中午12:30進行下午賽程。

十七. 獎 勵：

1. 個人成績：每一量級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牌、獎狀。
2. 團體成績：男子組(段組、級組)：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盃乙座。
女子組(段組、級組)：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盃乙座。
3. 團體積分計算法：(限不同量級)
 - a. 個人金牌7分、銀牌3分、銅牌1分，每勝一場加1分，長籤加1分、通過過磅基本分1分，團體名次各單位以積分多寡決定優勝，若積分相同以金、銀、銅牌數之多寡評定名次。
4. 教師獎勵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獎勵要點給予獎勵。

十八. 各報名單位隊職員請貴府惠予公(差)假。

十九. 申訴：

1. 大會設競賽管理委員會，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。
2. 比賽進行如有疑義，得使用大會規定之申訴書(場中競技部分除外)，提出抗議之教練須經領隊同意提交申請書，同時並繳交申訴金新台幣3000元整。正式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仲裁委員立即召開會議審理，並於下一場比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之結果，於個人比賽完15分鐘內提出。
3. 競賽管理委員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，為最後之決定，不得再提上訴。
4. 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，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，均一律取消其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。
5. 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15分鐘，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，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、越級者，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，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，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其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。
6. 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，除不予受理外，並視違規

情節輕重，得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。

廿. 注意事項：

1. 選手若有冒名頂替過磅或降級參賽者，所屬教練之選手將禁賽一年及罰款二千元。
2. 參加比賽選手一律穿著長袖道服，為安全起見請自備安全護具：
(護胸需有護肩、頭盔(國小組面罩式頭盔含牙套)、牙套、手套、男子：護襠
女子：護陰等器材) 國小組護腳背襪，未備者不得與賽，比賽選手大會
唱名三次，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3. 參加比賽選手憑「段證、級證、學生證、在學證明」進場比賽，
於比賽時交給工作人員查驗，比賽中遺失證件時不得參加比賽。
4. 申請教練證，每間道館上限為兩張教練證。
5.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。

申請教練證，每間道館上限為兩張教練證。

廿一. 本次參加比賽選手之午餐、保險、及飲料，請各單位自行辦理。

廿二. 附則：

1. 本次比賽採中華民國最新競賽規則。